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r90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2000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73907602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368D1X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华	20140351001001075	BH015045	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华	全文编制、审核。	BH015045	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88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管理号: 2014035
证书编号: HP00015000

姓名: 谢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1075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6e90b230ad2e4a0b82377e3d399d7d8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18			
社会保障号码	4325~18	姓名	谢建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9	201705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	201705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9	201705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09-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00	●	3000	●	3000	-
02	3000	●	3000	●	3000	-
03	3000	●	3000	●	3000	-
04	3000	●	3000	●	3000	-
05	3000	●	3000	●	3000	-
06	3000	●	3000	●	3000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11-04



2019年1月8日
有效期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68D1X53
(1-1)



名称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文化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污染源普查技术服务,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环境现状评估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 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托管服务, 安全预评价服务,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服务, 隐患排查服务, 职业卫生评价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节能技术、节能评估服务; 安全工程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节能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 安全设备, 环保设备, 节能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08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w.hua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10327-04-01-9169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xx	联系方式	17xxxxxxxx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园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16 分 9.778 秒, 34 度 33 分 22.0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14年1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

	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4）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5.33 万吨/日，其中北区为 3.54 万 t/d，南区为 1.80 万 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 万 m³/d）、城北（1 万 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 万 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 10 万 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 2.7 万 t/d，其中北区 1.7 万 t/d，南区 1.0 万 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 10.3 万 kW，南区最大负荷 7.65 万 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 110kV 变电站和宜阳 110kV 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 10kV 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轴承产业园有 35kV 线路和 10kV 线路各一条，均自 35kV 寻村变引
--	---

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

供气：开发区气源为天然气。开发区实现天然气管网供气，能满足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对燃气的需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设年加工2000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不新增占地。属于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布局定位。

2、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表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0年现状污染

	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为防爆电气外壳，不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限制行业和禁止行业，属于允许行业。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202-410327-04-01-916949。 2、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制造专业园，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均超标，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标，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洛河高崖寨断面氨氮、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降噪措施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本次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政[2021]58号），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2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 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防爆电气外壳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相符

ZH41 0327 0001	宜阳县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1、本 项 目 废 气 达 标 排 放 在 区 域 内 实 施 等 量 替 代 2、本项目雨污分流，无废水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4、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相符

3、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号对比一览表

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防爆电气外壳加工项目，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本项目满足工业涂装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求。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VOCS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喷烘一体房密闭收集废气，无废气排放旁路，项目有机废气经过负压收集+纸盒净化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文件要求。

4、与《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扎实推进源头替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	本项目使用固体分含量为621.%的高固体份聚氨酯底漆和66.7%固体分的聚氨酯面漆。	相符

	成源头替代比例的，2021年3月底前，必须完成源头替代任务。相关行业替代比例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0%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卷制造行业全面推使用自动辑涂技术，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		
	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 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 VOCs 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原料存放在仓库内，喷烘一体房密闭微负压。采用纸盒净化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技术。	相符
	工业涂装VOCs治理。2021年4月底前，工业涂装行业实施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料VOCs含量限值执行《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对工艺过程中排放的VOCs进行收集、处理，落实密闭措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设施收集率、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采用RTO、RCO、CO等技术实施深度治理。	本项目聚氨酯漆VOC含量416.6g/L，低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对工艺过程中排放的VOCs进行收集、处理，落实密闭措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50mg/m³。	相符
	（四）强化VOCs环境监管。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项目除外）。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VOCs项目，应该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为防爆电气外壳加工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内。	相符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文件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1〕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1〕340 号》三十九工业涂装适用范围，本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对比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
原辅材料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本项目聚氨酯底漆 VOC 含量 416.6g/L，聚氨酯面漆 VOC 含量 390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涂料 420g/L、480g/L 的限值要求满足 B 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烘一体房；使用湿式喷烘一体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原料在仓库密闭存放，喷烘一体房密闭 3、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喷烘一体房内进行 4、本项目采用干式喷烘一体房 5、使用静电喷涂技术，满足 B 级。
VOCs 治理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	1、本项目采用纸盒漆雾过滤装置 2、本项目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满足 B 级

	污 设施	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 <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 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 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 TVOC 为 50-60mg/m 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3、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 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排放限值非 甲烷总烃 50mg/m ³ 。
	监测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总则》(HJ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 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 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 年以上	1、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 -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 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本项目治理设施安装、PLC 系统，记录保存治理设施主要参 数数据。满足 B 级要求。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 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 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 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 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 (水性涂料) 等信息的检测报 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燃 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 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 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 等)；4、主要原辅 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 (天然气) 消耗记录	本项目严格执行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 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满足 B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占 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 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 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 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 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 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 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 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 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满足 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满足 B 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1〕340 号》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B 级指标。

6、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分别建有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地处郭坪河与协济渠交汇处东南侧，规模 1 万 m³/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于 2011 年年底建成供水。保护区范围分别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宜阳县第四水厂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范围约 0.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本项目与宜阳县第四水厂水井群二级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在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投资建设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项目，主要产品为机械设备零部件。为了适应市场环境，满足客户对产品外观的需求，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建设一座喷烘一体房和两台抛丸机，对现有非标件产品中的防爆电气外壳进行抛丸、喷漆。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202-410327-04-01-9169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区，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北侧为亨盛密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洛阳华洋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朝阳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60m 的马赵营村和西南侧 330m 的锁营村，项目与周边敏感点位置关系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6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83 1385 1991"> <thead> <tr> <th>项 目</th><th>内 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td>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td></tr> </tbody> </table>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				

		壳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Qxxxx			
	法人代表	白 xx			
	工程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工业用地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112°16'9.778"E，34°33'22.061"N，海拔 192 米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壳			
	生产工艺	抛丸→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外壳组装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			
	工程投资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表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喷烘一体房	12m ² （4m×3m×6m）	调漆、喷漆、烘干	新建
	辅助工程	仓库	72m ² （20m×3.6m×3m）	存放成品	依托现有
		办公室	405m ² （50m×8.1m×10m）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系统给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纸盒过滤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新建
			袋式除尘器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洗枪溶剂、废催化剂、废漆渣、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一座喷烘一体房，两台抛丸机。主要为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非标件产品中的防爆电气外壳进行抛丸，喷漆。					

表 8 产品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备注
1	防爆电气外壳	600×600	500 套	/
2		400×400	500 套	/
3		300×300	1000 套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喷烘一体房	12m ² (4m×3m×6m)	1	/
2	抛丸机	/	2	/
3	静电喷枪	/	4	/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底漆*	底漆	0.5	t/a	外购，漆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均在仓库储存
2			稀释剂	0.1	t/a	
3			固化剂	0.1	t/a	
4		色漆*	色漆	0.25	t/a	
5			稀释剂	0.05	t/a	
6		清洗剂	稀释剂	0.03	t/a	
7		钢丸		0.05	t/a	
6		电		2	万 kw·h/a	区域电网

备注：“*”表示已调配完成的漆料。

(1) 涂料中 VOC 含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调漆时配比为，底漆：稀释剂：固化剂=5:1:1；色漆：稀释剂=5:1，其中底漆和色漆为溶剂型涂料经调配后漆料中 VOCs 含量件分别为 416.6g/L 和 39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本项目漆料中 VOC 含量表

涂料中 VOC 含量 (g/L)	类型	底漆	色漆
本项目所用漆料		416.6	39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表 2 限量值		420	480
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底漆和清漆使用时需要和稀释剂、固化剂调配后使用；色漆需加入稀释剂进行稀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调漆时配比为，底漆：稀释剂：固化剂=5:1:1；色漆：稀释剂=5:1。其主要化学原料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12 原料主要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项目	主要成分	含量 (%)	备注
底漆	固体份	73	主要成分为：硫酸钡、滑石、环氧树脂等
	挥发份	27	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碳酸二甲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轻芳烃溶剂石脑油、乙苯
色漆	固体份	80	主要成分为：颜填料、树脂等
	挥发份	20	主要成分为：2-丁氧基乙醇、二甘醇一丁醚
稀释剂	挥发份	100	主要成分为：4-甲基-2-戊酮、乙酸-1-乙氧基-2-丙醇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固化剂	固体份	70	主要成分为：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等
	挥发份	30	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轻芳烃溶剂石脑油、乙苯

表 13 项目喷涂面积核算一览表

序号	涂料类型	产品规格 (mm)	数量 (套)	面积 (m ²)	喷涂次数	年喷涂面积 (m ²)
1	底漆*	600×600	500	1080	2 次	4200
		400×400	500	480		
		300×300	1000	540		
2	色漆*	600×600	500	1080	1 次	2100
		400×400	500	480		
		300×300	1000	540		

(3) 喷漆用量核算

②喷涂量计算公式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epsilon) ;$$

m——油漆总用量（t/a）；

ρ ——油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m²/年）；

NV——（已配好）的体积固体份（%），根据本项目油漆配比计算所得 NV（底漆*）为 62.1%，NV（色漆*）为 66.7%。

ϵ ——上漆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零部件喷涂-溶剂型涂料-静电喷涂固体份附着率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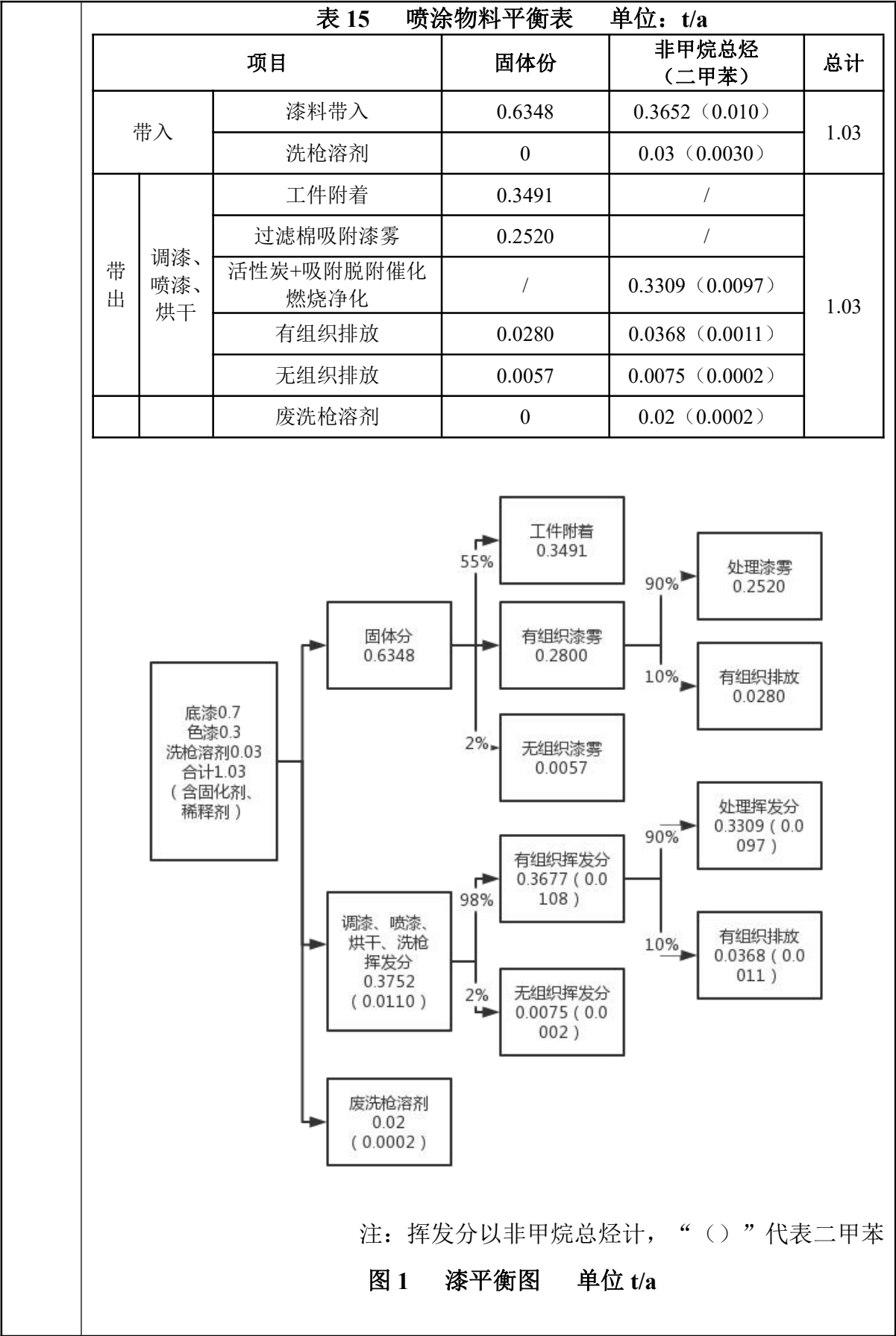
表 14 油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密度 ρ (g/cm ³)	涂层厚度 δ (μm)	油漆中的体 积固体份 NV (%)	上漆率 ϵ (%)	喷涂面 积(m ² /a)	油漆用量（含稀 释剂、固化剂） (t/a)
底漆*	1.10	50	62.1	55	4200	0.6763
色漆*	1.18	40	66.7	55	2100	0.2702
备注	“*”表示已调配完成的漆料。					

考虑到日常喷漆作业过程中物料损耗问题，本项目底漆用量为 0.7t/a，色漆用量为 0.3t/a。（底漆色漆均已调配完成）。

(4) 喷涂工序物料平衡

本项目工程达产时涂装生产物料平衡见下表。



	6、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座喷烘一体房，两台抛丸机。主要为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非标件产品中的防爆电气外壳半成品进行抛丸、喷漆。 本项目位于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2车间北侧，设置一座喷烘一体房和两台抛丸机，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抛丸] --> B[喷底漆] B --> C[烘干] C --> D[喷面漆] D --> E[烘干] E --> F[外壳组装] </pr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加工好的防爆电气外壳半成品，送到本项目车间进行表面喷涂处理。 （1）抛丸 将防爆电气外壳半成品放进抛丸机，进行抛丸，去除表面锈迹，便于后续喷漆。抛丸过程中有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 （2）喷底漆 将防爆电气外壳半成品，运进喷烘一体房，待喷涂。涂装道数视效果而定，一般为1~2道。喷漆后放置在喷烘一体房内30-40min表干后进行烘干。喷漆过程中有漆雾和有机废气产生。喷烘一体房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3）烘干

烘干前 100%检查底漆膜层。漆膜应均匀平整，且完全覆盖喷漆面；若有漏喷处，重新进行喷底漆工序。工件在烘干房 80~100℃，烘干 2~3h。烘干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4）喷面漆

将防爆电气外壳半成品，采用合适的摆放方式或吊挂方式进行喷涂。涂装道数视效果而定，一般为 1~2 道。喷漆后将零件放置在喷烘一体房内 30-40min 表干后进行烘干。喷漆过程中有漆雾和有机废气产生。喷烘一体房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5）烘干

烘干前 100%检查面漆膜层。漆膜应均匀平整，且完全覆盖喷漆面。工件在烘干房 80~100℃，烘干 2~3h。烘干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6）外壳组装

待产品烘干后，将配套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入库代售。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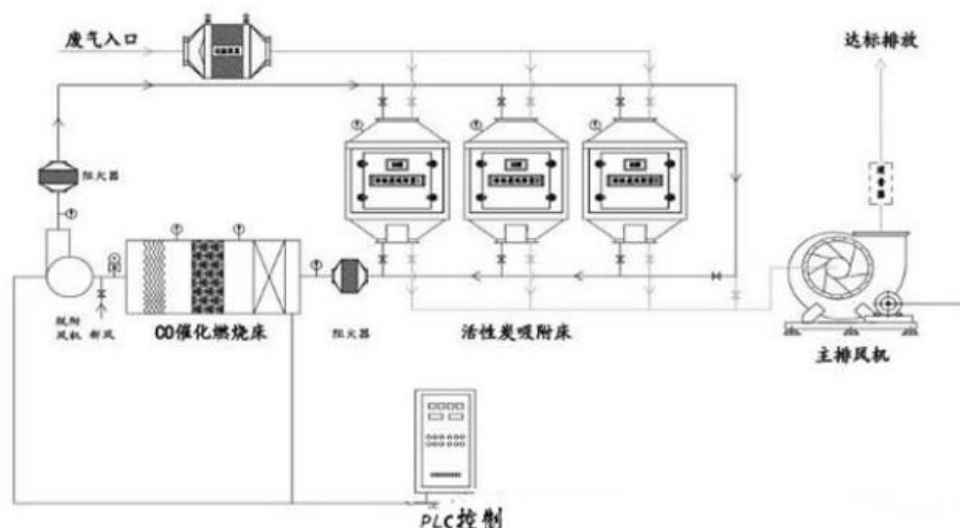


图3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处理装置工艺采用纸盒+吸附脱附催化净化装置，工作方式为：一个纸盒过滤器+若干个吸附床，经过除尘过滤去除漆雾后，有机废气进入吸附床中进行吸附工作，净化后的气体由风机排入排气筒达标排放。日常工作吸附床中一个进行脱附再生工作，其余进行吸附工作。脱附时启动催化

燃烧器中的电预热器，待温度达到起燃温度时，由脱附风机和补冷风机补入系统中的冷风，经混合后调到适当温度，后送入吸附床进行脱附操作，吹脱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可浓缩10-20倍）与燃烧后的热废气在热交换器中进行热交换得到预热后送入燃烧室，在燃烧室中升到起燃温度后由催化剂将有机物氧化分解为无害的CO₂和H₂O。燃烧后的废气经脱附出的气体热交换温度降低至180-200℃后用于脱附，多余废气排入排气筒。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1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负压收集+纸盒过滤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喷烘一体房密闭
固废	废金属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
	废钢丸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纸盒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洗枪溶剂		
	废漆渣		
噪声	风机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抛丸机	噪声	
	喷枪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建设单位概况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6580m²。厂区北侧为亨盛密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洛阳华洋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朝阳路。

2、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2018 年 11 月，现有工程“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项目”项目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并通过了宜阳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宜环审[2019]36 号。

2019 年 11 月，“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站上进行了填报。

2020 年 4 月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0773907602x2001w。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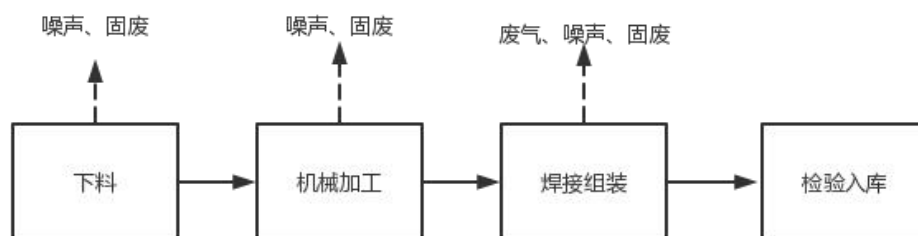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外购的铝板、不锈钢板、铝棒、金属型材等经锯床，剪切机等设备下料后得到所需形状大小。根据客户图纸要求，将下料后钢板、铝棒等通过车床、铣床、镗床、钻床等机械设备对材料进行粗加工，然后通过加工中心对材料进行精细加工。根据部分产品规格要求对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焊接经人工组装后送往质检员检验。

检验员根据图纸和产品要求对产品规格进行检查，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数控龙门铣床	1500*3500	台	2
2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2	台	1
3	立式加工中心	850	台	2
4	立式加工中心	650	台	1
5	普通铣床	7150	台	3
6	普通铣床	2080	台	3
7	铣床	C140	台	2
8	小台钻	/	台	4
9	数控车床	CK6140-B	台	2
10	普通车床	C6163	台	2
11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TY-100-3200	台	1
12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IY-6X3200	台	1
13	摇臂钻床	Z3050X16	台	4
14	电动攻丝机	MODER	台	3
15	全部自动多孔钻机	/	台	1
16	空气压缩机	BK22-10	台	3
17	焊机	/	台	8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172	外购
2	钢棒	t/a	78	外购
3	铜板	t/a	94	外购
4	铜棒	t/a	78	外购
5	不锈钢板	t/a	62.4	外购
6	不锈钢棒	t/a	31.0	外购
7	焊丝	t/a	1	外购

8	润滑油	t/a	0.3	外购
9	液压油	t/a	0.2	外购
10	水	m ³ /a	1000	园区水网
11	电	KW.h/a	10 万	园区电网

6、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设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锯床、铣床等设备，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项目。

表 19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非标件	/	900t	/

7、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排污许可证以及现有工程的环评、验收报告、日常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统计。

(1) 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工件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企业设置集气罩分散收集，通过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	5.21×10 ³	7.2~8.8	0.0459	91.5
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	4.54×10 ³	7.8~8.7	0.0384	94.9
DA003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09×10 ³	0.60~0.65	6.89×10 ⁻⁴	/
厂区上风向 1#		0.270~0.275	/	
厂区下风向 1#		0.334~0.337	/	
厂区下风向 2#		0.463~0.471	/	
厂区下风向 3#		0.387~0.398	/	

由上表可以看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mg/m³，处理效率

为 91.5%~94.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270\sim 0.463\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m}^3$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为 $0.51\text{mg/m}^3\sim 0.77\text{mg/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焊接烟尘排放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3 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21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流量（ m^3/h ）	化学需氧量（ mg/L ）	氨氮（ mg/L ）
厂区化粪池出口	0.68	238~255	23.3~25.2

（3）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数据，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text{Leq}[\text{dB}(\text{A})]$
	昼间
东厂界	53.4
西厂界	56.2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的处理要求。

现有工程固废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染物排放量
危险固废	废机油	t/a	0.2
	废液压油		0.1
	废切削液		0.5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2
生活垃圾			2

8、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厂区总排口年排放量如下：

$$\text{COD}=0.685\text{m}^3/\text{d}\times 256.875\text{mg}/\text{L}\times 300\text{d}/\text{a}=0.0507\text{t}/\text{a};$$

$$\text{氨氮}=0.685\text{m}^3/\text{d}\times 24.15\text{mg}/\text{L}\times 300\text{d}/\text{a}=0.0048\text{t}/\text{a}。$$

满足总量许可 COD0.0605t/a，氨氮 0.0063t/a。

9、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4 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车间机械加工设备存在跑冒滴漏，	定期维修检查，杜绝跑冒滴漏，区域划分明确，加强管理	已整改
车间焊接收尘系统收尘效果不佳	对焊接收尘系统进行改造，提高收集效率，减少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2022.05 之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布的数据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5 洛阳市2020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³	60μg/m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μg/m³	40μg/m³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μg/m³	70μg/m³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μg/m³	35μg/m³	14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³	4mg/m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μg/m³	160μg/m³	101.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0年环境空气中O₃、PM₁₀和PM_{2.5}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引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中锁营村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结果如下：

表 26 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锁营村	112°	34°	非甲烷总烃	210~410	10.5~20.5	0	2000	达标

	15' 48.227 "	33' 11.71 6"	二甲苯	未检出	0	0	200	达标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照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浓度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质标准参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通知》要求：洛河-高崖寨断面为 II 类，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7 洛河高崖寨断面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洛河 高崖寨断面	1 月	17	0.300	0.053
	2 月	17	0.016	0.066
	3 月	12	0.130	0.030
	4 月	12	0.050	0.037
	5 月	13	0.270	0.070
	6 月	11	0.090	0.068
	7 月	/	/	/
	8 月	/	/	/
	9 月	7	0.040	0.036
	10 月	7	0.070	0.042
	11 月	/	/	/
	12 月	/	/	/
	标准值（II 类）	≤15	≤0.5	≤0.1
	最大超标倍数	1.01	0	0
	超标率	25%	0	0

由上表分析可知，高崖寨断面 COD 浓度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日对项目厂址厂界噪声环境进行监测。项目北侧与亨盛密封有限公司厂房为公共厂界，南侧与洛阳华洋轴承有限公司为公共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环境影响主要对西侧及东侧厂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2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夜间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3	41	达标	昼 65 夜 55
西厂界	55	43	达标	昼 65 夜 55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马赵营村和锁营村。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2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最近距离	人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马赵营村	NE	112° 16′ 40.411″ 34° 33′ 30.459″	260m	237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锁营村		SW	112° 15′ 48.227″ 34° 33′ 11.716″	330m	23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行业建议排放浓度6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甲苯	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合计2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0.6mg/m ³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限值0.2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二甲苯	排放限值合计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推荐指标：VOCs 为 0.0443t/a（含二甲苯 0.0013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 替代源：洛阳华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兆瓦单晶硅拉棒多晶硅铸锭单晶硅多晶硅切片和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洛市环监[2011]28 号 VOC10.0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安装设备等，不进行土建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污染源分析

1.1.1 抛丸粉尘

本项目配置 2 台抛丸机对半成品工件进行表面除锈处理。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理工段-钢材（含板材、构件等）-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2000 套防爆电气外壳合计钢材用量约为 200t/a，抛丸设备年时基数 600h。抛丸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两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抛丸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抛丸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年用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年工作时间	产生速率
抛丸废气	200t/a 原料	2.19kg/t 原料	0.4380t/a	600h	0.73kg/h

抛丸粉尘经引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通风净化》（GB7692-2012）中“附录 A 抛丸室排风量计算”：

$$L = a_1 \bullet a_2 \bullet \sqrt{VN}$$

式中：L---抛丸室室体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分钟（m³/min）；

a₁---不同型式抛丸室系数，本项目取吊挂式 4.0 计；

a₂---不同清理对象系数，本项目取去氧化皮 1.0 计；

V---室体容积，单位为立方米（m³），本项目取 6m³ 计（两台抛丸机）；

N---抛丸器总功率，单位为千瓦（kW），本项目取 50kW 计；

经计算，抛丸室排风量为 4156m³/h，净化系统通风管道百分率附加 15% 计，则本项目抛丸工序总排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取 100%，处理效率 95%。

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 0.4380t/a，年工作时间 600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以 100%计，去除效率以 95%计。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4380t/a，产生浓度为 146.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9t/a，排放速率为 0.0365kg/h，排放浓度为 7.3mg/m³。

抛丸粉尘经引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

1.1.2 喷烘废气

本项目喷枪清洗、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喷烘一体房内操作，年工作时间 900h，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调漆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由于调漆时间短，因此本次评价将其归入喷漆废气。废气成分为漆雾和有机废气。调漆、喷漆和烘干工序挥发份按全部挥发计算，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 HJ1097—2020》其中喷漆过程挥发比例占 65%，烘干过程挥发比例占 35%，附着效率为 55%。

本项目喷烘一体房工作时密闭，内部设有送、排风系统（排风量略大于进风量），喷烘一体房内部呈微负压状态，仅在开关门时有少量无组织排放（按 2%计），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8%。废气经过纸盒过滤器，对漆雾去除效率为 90%，再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座密闭喷烘一体房（72m³/间）采取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喷烘一体房供风量如下：

$$Q=3600 \times AV$$

A—气流通过部位的截面积，在上供风、下抽风场合就是喷涂作业区段的面积，m²，本次评价喷涂作业段区段面积计为 10m²；

V—风速，随被涂物的形状大小变化：遮盖面大的可选风速的下限，遮盖面小的选择风速的上限，m/s，手工喷涂区段 0.35~0.50m/s，本次评价风速

计为 0.35m/s。

即喷烘一体房风量=10m²×0.35m/s×3600=12600m³/h

表 32 本项目喷涂工序风量核算表

工序	额定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喷烘一体房	12600	13000	900h

(1) 漆雾 (颗粒物)

本项目漆雾 (颗粒物) 产生量为 0.2857t/a, 年工作时间 300h, 涂着效率以 55%计, 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 收集效率以 98%计, 去除效率以 90%计。漆雾 (颗粒物) 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00t/a, 产生速率为 0.9333kg/h, 产生浓度为 71.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0t/a, 排放速率为 0.0933kg/h, 排放浓度为 7.2mg/m³。

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a, 排放速率为 0.0190kg/h。

(2)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52t/a, 喷烘一体房年工作时间 900h, 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 收集效率以 98%计, 去除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677t/a, 产生浓度为 30.6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8t/a, 排放速率为 0.0409kg/h, 排放浓度为 3.1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t/a, 排放速率为 0.0083kg/h。

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08t/a, 产生浓度为 0.9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 排放速率为 0.0012kg/h, 排放浓度为 0.1mg/m³。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综上所述,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 2 级标准限值 120mg/m³。

非甲烷总烃在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去除效率等措施后, 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文件中规定的“表面涂装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 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以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50mg/m³。

二甲苯在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去除效率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中规定的表面涂装行业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20mg/m³的要求。以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限值 20mg/m³。

2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33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m³	污染物产生 量 t/a	治理设施及效果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 放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 术可行			
	抛丸	颗粒物	146.0	0.4380	收集效率 100%袋式除尘器去除率 95%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mg/m³。	是	7.3	0.0365	0.0219
	喷漆工 序有组 织	颗粒物	71.8	0.2800	负压收集+纸盒净化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能力 5000m³/h，收集效率 95%，去除率 90%。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 粒物 120mg/m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限值 20mg/m³。《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甲苯排放建议 0.6mg/m³ 二甲苯排放建议值 0.2mg/m³	是	7.2	0.0933	0.0280
		非甲烷总烃	30.6	0.3677		是	3.1	0.0409	0.0368
		二甲苯	0.9	0.0108		是	0.1	0.0012	0.0011
	喷漆无 组织	颗粒物	/	0.0057	喷烘一体房密闭	是	/	0.0190	0.0057
		非甲烷总烃	/	0.0075		是	/	0.0083	0.0075
		二甲苯	/	0.0002		是	/	0.0002	0.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适用范围。本项目属于其附录 C 行业“表面涂装”，抛丸设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密闭喷烘一体房采用纸盒净化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满足其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要求。						
	4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表3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4 抛丸排气筒	112° 16' 10.436" 34° 33' 22.964"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新建
	DA005 喷烘一体房排气筒	112° 16' 10.958" 34° 33' 23.1186"	15	0.2	40	一般排放口	新建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50mg/m ³			
		二甲苯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限值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二甲苯	1 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二甲苯排放建议值 0.2mg/m ³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内，项目油漆用量较小，在采取负压收集+纸盒漆雾净化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抛丸采用袋式除尘器等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排放。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风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0~75dB（A）之间。本项目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厂房隔声可降低 10~20dB（A）。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噪声级 dB(A)
1	风机	3	75	厂房隔声	60
2	抛丸机	2	85		70

上述噪声源所处的生产车间北侧有亨盛密封有限公司厂房为公共厂界，南侧有洛阳华洋轴承有限公司公共厂界。因此本次环境影响主要对西侧及东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对车间内生产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1) 点源衰减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m。

(2) 噪声叠加

$$L = 10 \lg \left(\sum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根据以上模式，经车间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减震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背景值		53	55
贡献值		41.52	36.91
叠加值		53.28	55.07
标准值	昼间	65	65

本项目南侧为洛阳华洋轴承有限公司为公共厂界，北侧为盛密封有限公司为公共厂界。故不对南北侧声环境预测。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3.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渣、废钢丸、废原料桶、废纸盒、废催化剂、废洗枪溶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

（1）废金属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原辅料用量，本项目抛丸产生的废金属渣产生量约为 0.1t/a，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

（2）废钢丸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原辅料用量，本项目抛丸产生的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05t/a，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

（3）废原料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原辅料用量，本项目废原料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4）废纸盒

纸盒漆雾过滤器净化漆雾过程中定期更换纸盒，本项目废纸盒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5）废催化剂

催化剂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1t。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6）废洗枪溶剂

每日喷涂完成后，需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枪工序废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 900-402-06，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漆渣

(8) 喷漆过程中有废漆渣产生，废物代码 900-299-12，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共设置 4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装填活性炭量约 0.6m³，蜂窝状活性炭体重为 500kg/m³，吸附饱和后定期脱附再生，但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失去活性，需彻底更换。根据项目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和再生次数，项目活性炭需要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新活性炭量为 1.2t/3a，平均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

表 3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二甲苯、烃类、脂类有机物	3 年	T/I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1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2 年	T/I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5	喷漆	固态		3 天	T/I	
4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0.01	纸盒净化器吸附	固态		3 个月	T/I	
5	废洗枪溶剂	HW06	900-402-06	0.02	喷枪清洗	液态		不定期	T/I/R	
6	废漆渣	HW12	900-299-12	0.01	喷漆	固态		不定期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角	0.64 m ²	金属桶	0.5t	0.5 年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64 m ²	金属桶	0.01	1 年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28 m ²	金属桶	0.05	1 年
4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0.64 m ²	金属桶	0.01	1 年
5		废洗枪溶剂	HW06	900-402-06		0.64 m ²	金属桶	0.02	1 年
6		废漆渣	HW12	900-299-12		0.64 m ²	金属桶	0.01	1 年

依托现有危废储存间（10m²），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活性炭采用金属箱作为临时存储，保存在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件）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止二次污染。

①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②本项目专用容器作为危废暂存容器，危废暂存容器置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

③危险废物均室内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将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对环境影响较

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和生产区设专人管理，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做好防渗，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 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二甲苯、乙苯，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存在位置	临界值	Q 值
二甲苯	1330-20-7	0.2t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10t	0.02
乙苯	100-41-4	0.2t		10t	0.02

由上表所示，本项目 $Q=0.04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4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2°16'9.778"E, 34°33'22.06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漆、危险废物 分布：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油漆泄露通过地表漫流、下渗可能造成附近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油类物质及易燃气体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危害后果：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燃烧产生的 CO 可引起中毒。 消防废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造成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③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对设备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操作工人要加强技术培训，防止工人误操作； ④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避免遇明火发生风险事故； ⑤车间内的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

七、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八、环保投资及验收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表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类型			
废气	喷烘一体房	一套负压收集+纸盒漆雾净化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8
	抛丸机	两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噪 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室内安装	/
	固 废	废金属渣	暂存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处（5m ² ），定期 外售	依托现有
		废钢丸		
		废原料桶	暂存于厂区东北角危废储存间（10m ² ），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纸盒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洗枪溶剂		
		废漆渣		
	合 计			20

九、“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加变化量
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0	0.0443	0	0.0443	+0.0443
		颗粒物	0.0098	0.0556	0	0.0654	+0.0556
2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97.4	0	0	197.4	0
		COD	0.0507	0	0	0.0507	0
		氨氮	0.0048	0	0	0.0048	0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	0	0	2	0
		废边角料	2	0	0	2	0
		废金属渣	0	0.1	0	0.1	+0.1
		废钢丸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0.2	0	0	0.2	0
		废液压油	0.1	0	0	0.1	0
		废切削液	0.5	0	0	0.5	0
		废原料桶	0	0.05	0	0.05	+0.05
		废纸盒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4	0	0.4	+0.4

		废催化剂	0	0.01	0	0.01	+0.001
		废洗枪溶剂	0	0.02	0	0.02	+0.02
		废漆渣	0	0.01	0	0.01	+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抛丸	颗粒物	两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5 喷烘一体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负压收集+纸盒净化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地表水环境	不涉及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噪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金属渣、废钢丸暂存后外售。废原料桶、废纸盒、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洗枪溶剂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废气污染源经过有效处理净化后，减少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③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对设备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操作工人要加强技术培训，防止工人误操作； ④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避免遇明火发生风险事故； ⑤车间内的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98t/a			0.0556t/a	0	0.0654t/a	+0.0556t/a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0433t/a	0	0.0433t/a	+0.0433t/a
废水	COD	0.0507t/a	0.0605		0	0	0.0507t/a	0
	NH ₃ -N	0.0048t/a	0.0063		0	0	0.0048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t/a			0	0	2t/a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t/a			0	0	2t/a	0
	废金属渣	0			0.1t/a	0	0.1t/a	+0.1t/a
	废钢丸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0	0	0.2t/a	0
	废液压油	0.1t/a			0	0	0.1t/a	0
	废切屑液	0.5t/a			0	0	0.5t/a	0
	废活性炭	0			0.4t/a	0	0.4t/a	+0.4t/a
	废催化剂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原料桶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纸盒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洗枪溶剂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漆渣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围敏感点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6：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图

附图 7：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现场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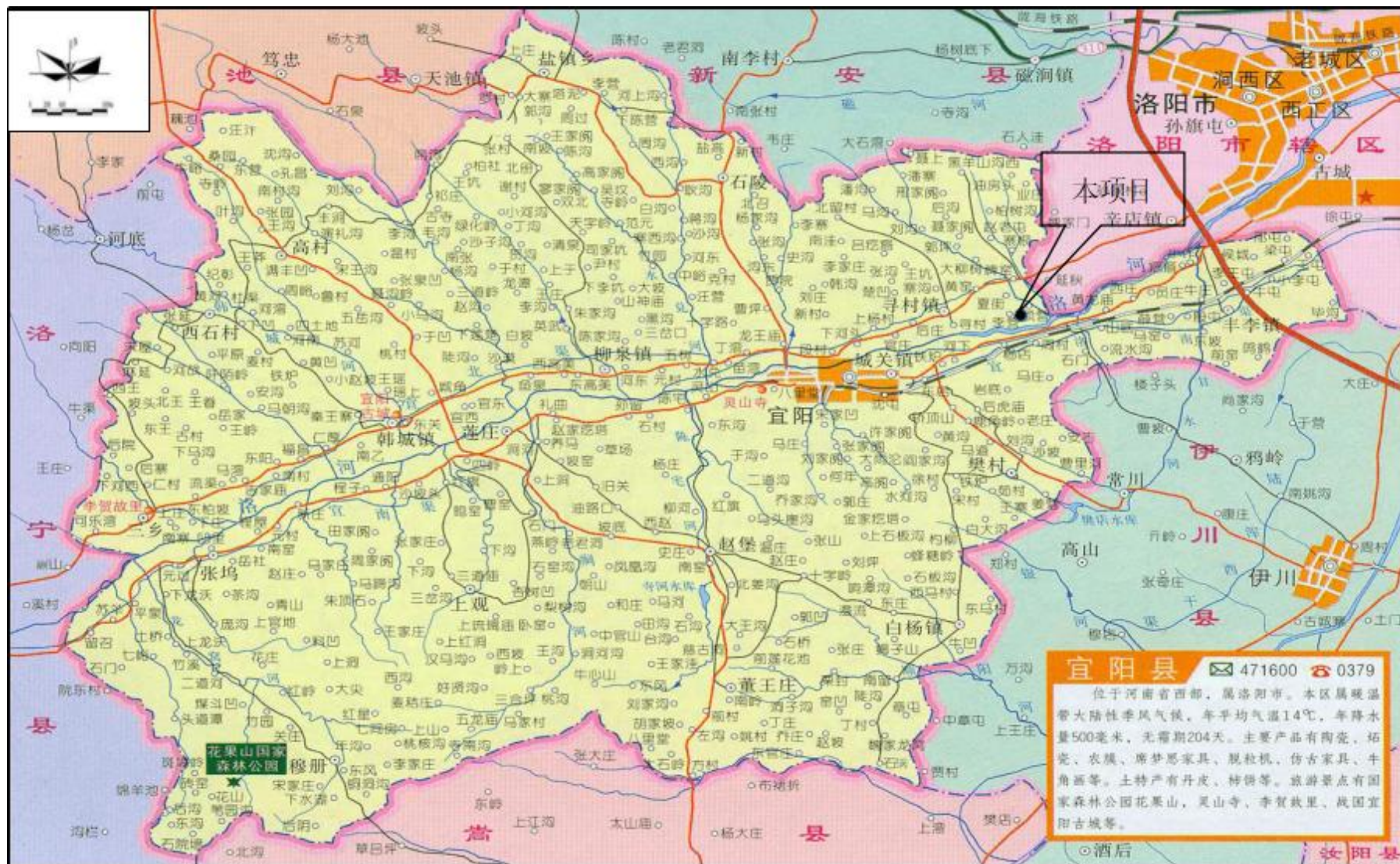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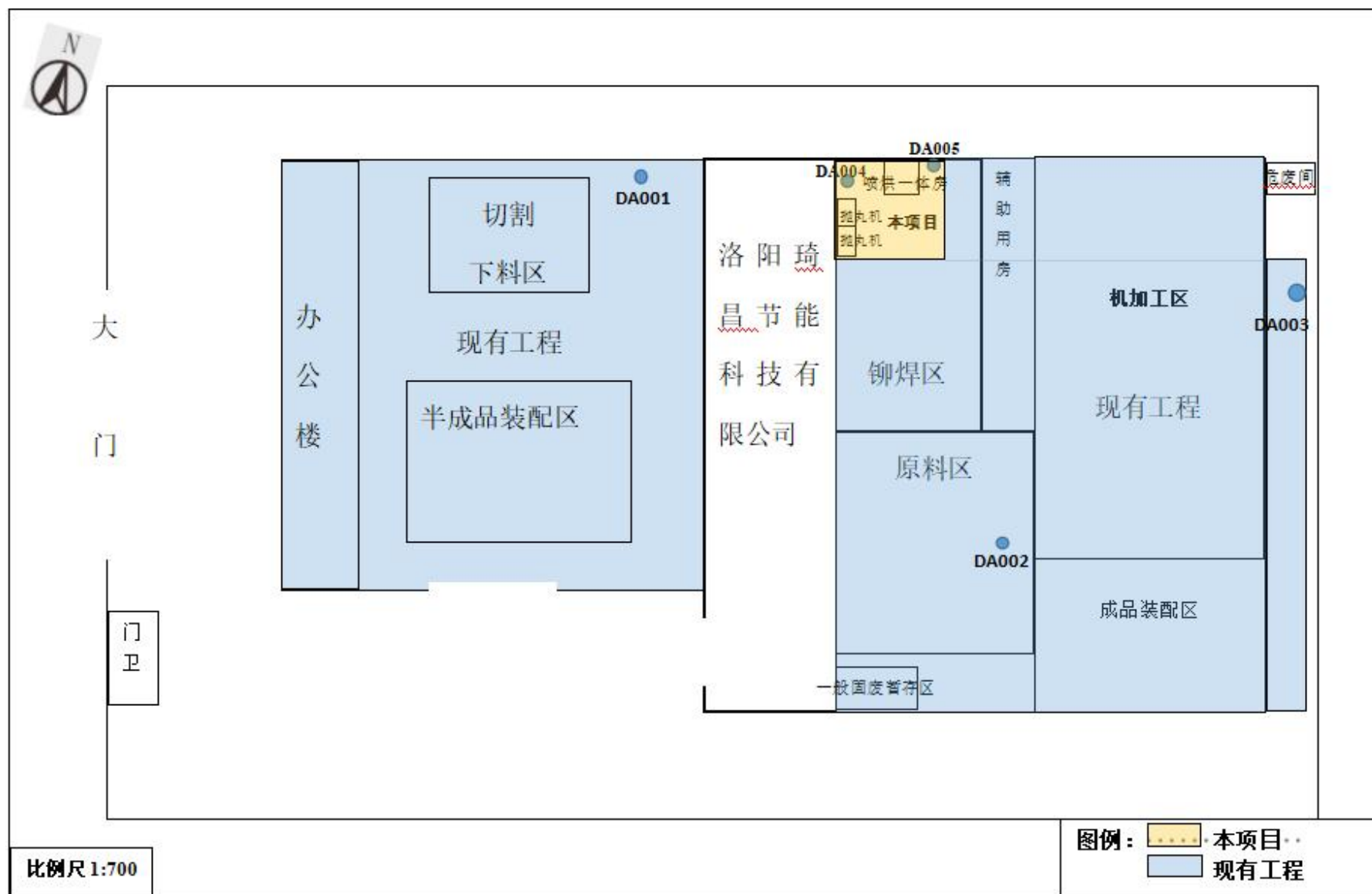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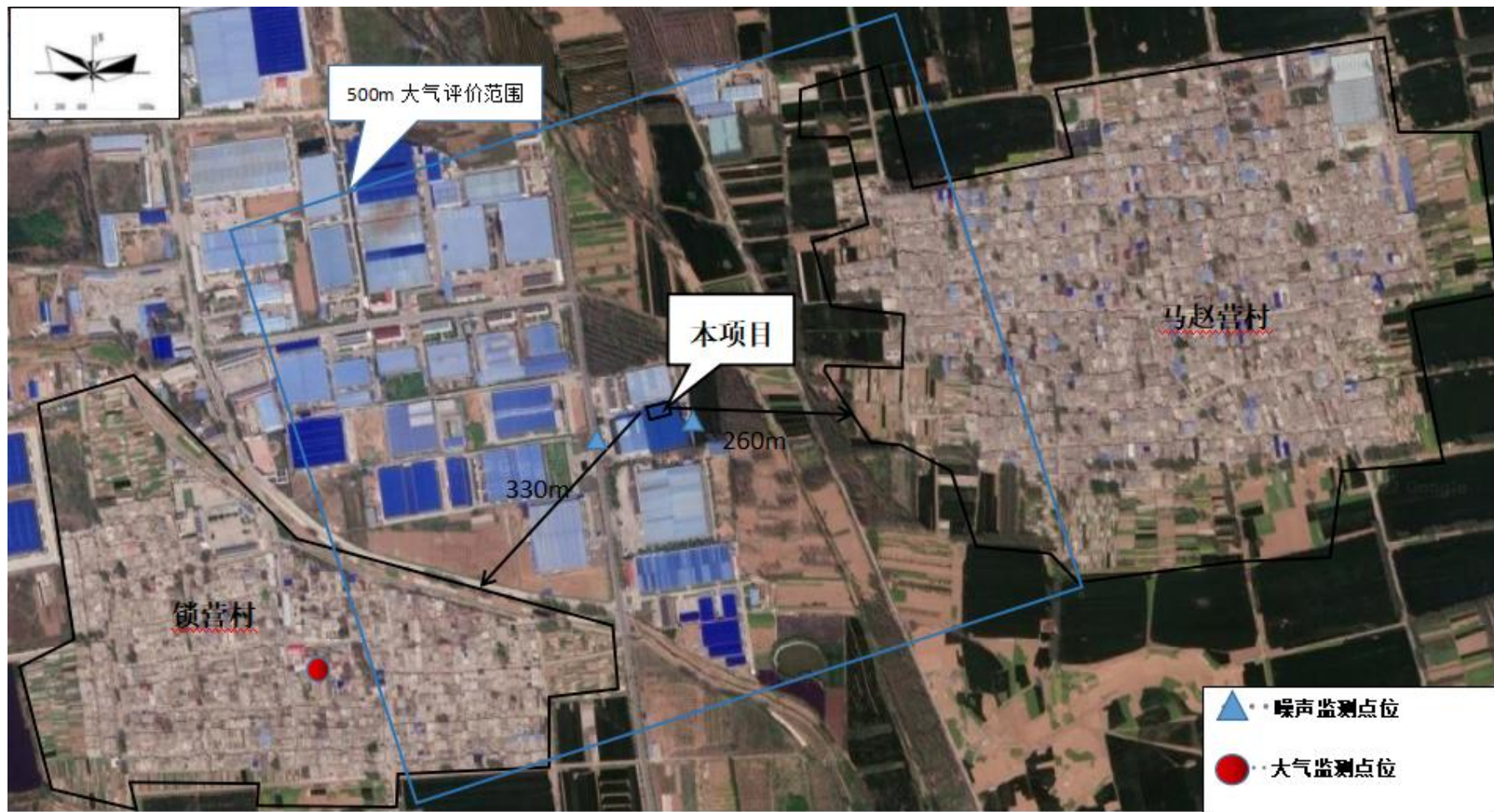
附件 5：噪声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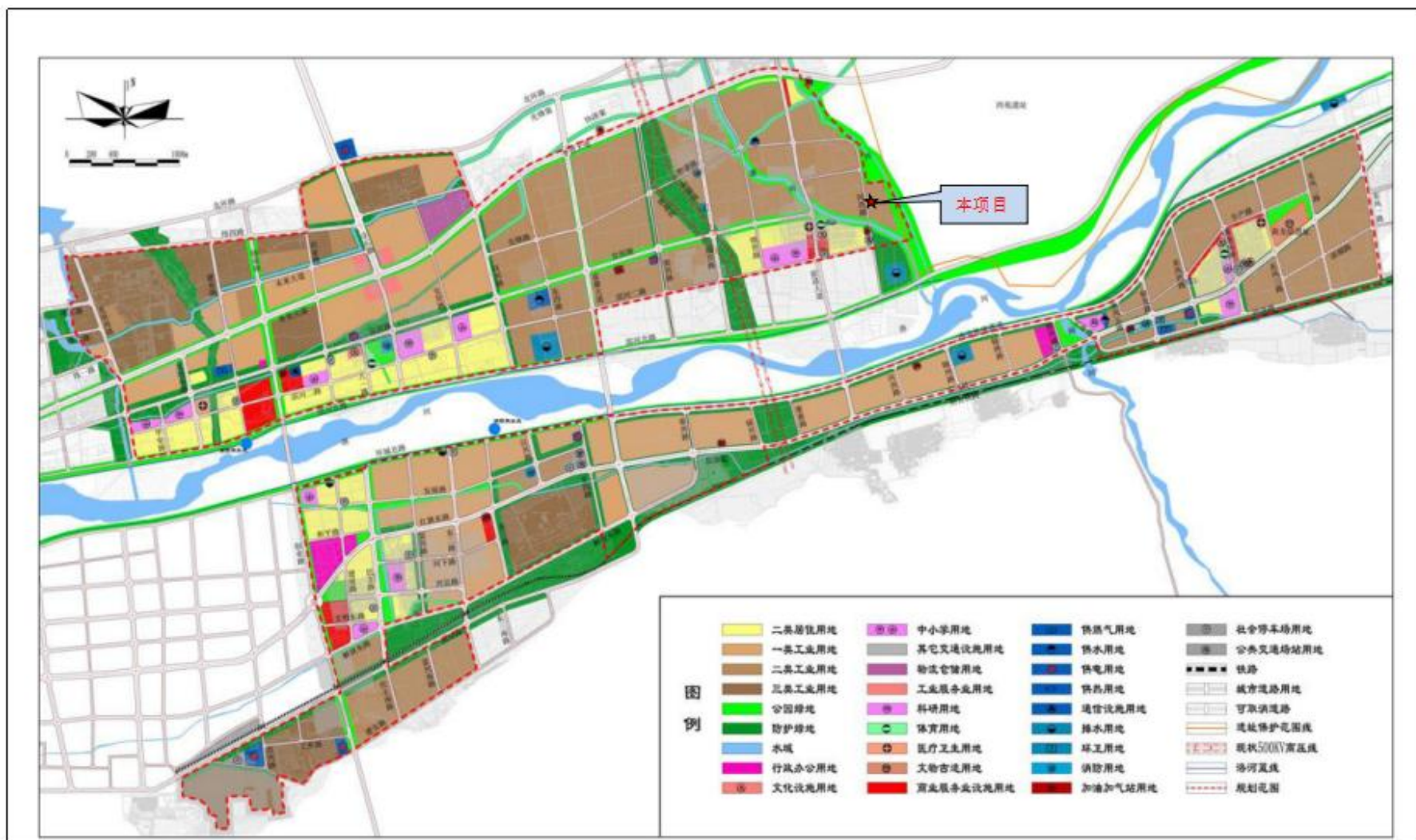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围敏感点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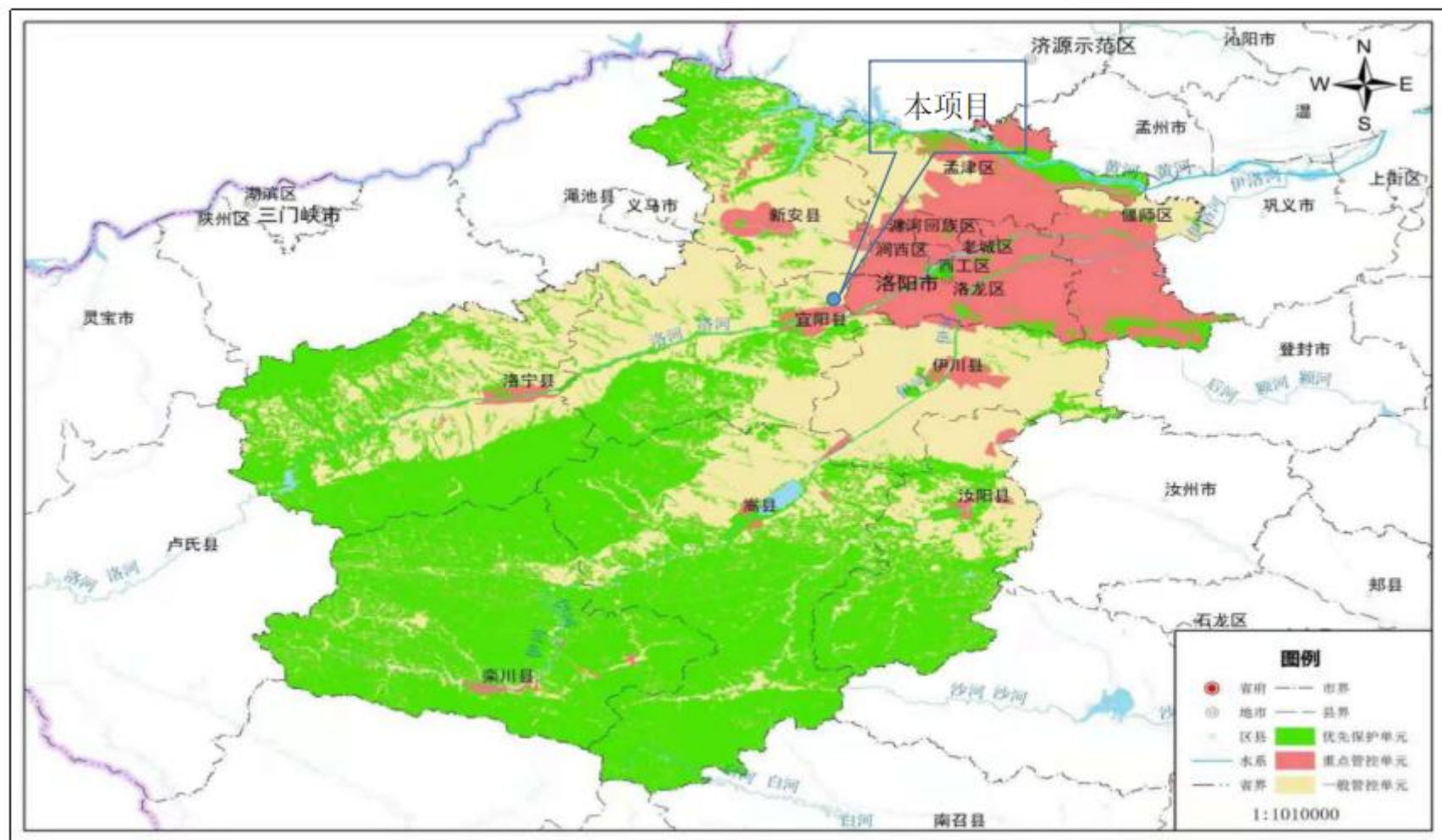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



附图 5···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6···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厂区大门



焊接除尘器



厂区1车间



厂区2车间



厂区危废暂存间



焊接集气罩



厂区西侧朝阳路



厂区北侧亨盛密封有限公司

+

附图 8···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2-410327-04-01-916949

项 目 名 称: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73907602X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一间喷烘一体房, 两台抛丸机。年加工2000套防爆电气外壳。不新增用地。主要设备喷枪、喷烘一体房、抛丸机。工艺流程: 抛丸——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外壳组装。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协 议 书

甲方：宜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最低限额：

1、该项目由洛阳俊兴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约 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隔爆箱及电器产品、轧机生产线、为 613、612、725 军品配套加工航天发动机非标件，达产后，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

2、建设规模：建设面积 8700 平方米；

基建投资（约）880 万元人民币。

3、建筑密度大于 70%，容积率大于 1。

（二）开（竣）工日期：

乙方须自项目围墙建设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一次规划全面实施方式开工建设，并于十二个月内竣工。若延期开（竣）工，乙方应在上述甲、乙双方约定开竣工日期前 30 日之内，向甲方提交延期原因说明文件，并取得甲方认可。

（三）经济效益

乙方同时承诺，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3500 万

元，税收 15 万元/亩。

二、项目用地：

（一）土地位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原洛阳知本科技有限公司现状地块。

（二）土地面积：14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实际测量面积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和公用分摊面积两部分）。

（三）土地用途：仅限于乙方进行工业项目投资，并按由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厂区布局、规划内容建设。在土地使用期间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用于转让、馈赠、担保、租赁等。

（四）土地获得方式：甲乙双方确认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规定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由宜阳县国土资源局与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土地价格：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乙方与宜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价格为准，契税、测绘费、评估费、交易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缴纳，土地使用税按产业集聚区统一标准执行，公用分摊用地按照征地时征地补偿标准确定。

（六）付款方式：甲方以招拍挂形式对项目地块进行公开出让后，乙方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额土地出让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耕地占用税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乙方按项目所在乡镇有关要求及时缴纳。

(七)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三、优惠政策:

该项目除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及措施。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建设计划安排,甲方在乙方进场前,使本宗用地具备通电(临时用电及生产用电接至厂区围墙外)、通路和地面附属物拆迁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工。

2、负责对乙方固定资产投资足额到位(乙方固定资产投资足额到位是指: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投资总额)的审验。

3、积极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当地有关部门、单位和群众的关系,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投资企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变更注册登记。同时,须先行进行项目立项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若因项目立项和环评没有完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依据甲方下发的《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入园企业规划建设的通知》要求,进行厂区规划设计,须经宜阳县规划局对厂区设计规划图审查、批准。开工建设前应向甲方提

工工资，但招用的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与其他职工一视同仁，予以处理或辞退。

11、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上报各项报表。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没有达到场地通电、通路和地上附属物的拆迁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经甲方验收后，若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须兑现相关优惠政策。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及产值未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和（三）项所承诺的额度时，甲方将不兑现任何优惠政策。

2、如果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地3个月内没有按协议规定时限开工建设，退回全部土地款，由国土部门依规无偿收回土地。而且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12个月内虽开工建设，但达不到规定容积率和投资强度要求的，由国土部门依规无偿收回空余土地，退还空余土地的土地款。（不予付息及连带损失。）

3、乙方在依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须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行建设，如需变更建设项目或建设内容，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用于转让、馈赠、担保、租赁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收回土

地，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附加条款：

宜阳县政府相关部门与乙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本协议附件。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有关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纠纷处理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5月15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9]36 号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函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洛阳知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转让），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建设年加工 900 吨非标件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基础上保留办公楼、一座车间，新建生产车间 2 座、仓库等辅助设施。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全场地面及进场运输道路硬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设备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

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落实“七个 100%”，严格执行《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相关管理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经化粪池沉淀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中的焊接工序需设在密闭车间内，焊接烟尘需经焊接烟尘净化器（2 台）净化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加装油烟净化装置，经专设烟道排放，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604-2018）的要求。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切削液、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73907602X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宜阳县轴承产业园朝阳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73907602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201034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套防爆电气外壳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洛阳俊兴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3月2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受控编号: 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 YLJC2201034H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2.03.01	东厂界	53	41
	西厂界	55	43
2022.03.02	东厂界	52	42
	西厂界	54	43

六、检测人员

邓贺蕾、陈震

编制人: 李敏

审核人: 王飞龙

签发日期: 2022年 3 月 4 日



报告结束